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089,5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3,266,6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82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1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60,589	99.8742	162,440	0.0668	143,600	0.0590
H股	21,82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783,489	99.8846	162,440	0.0613	143,600	0.05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89	99.8848	153,940	0.0633	126,400	0.0520
H股	21,82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809,189	99.8942	153,940	0.0581	126,400	0.047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50,389	99.8289	219,740	0.0903	196,500	0.0808
H股	21,82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673,289	99.8430	219,740	0.0829	196,500	0.07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891,813	92.7096	162,440	3.8696	143,600	3.4208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917,513	93.3218	153,940	3.6671	126,400	3.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5,078,903股减少至682,996,50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85,078,903元减少至682,996,50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17日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许嫣然

4、联系电话:025-85803310

5、电子邮箱:lpk@lopal.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3,622,0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3,622,0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4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2,5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金连琴女士、孙秋新先生、孙杰先生、雷树敏先生、严大景先生、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边草投资”)及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谨阳投资”),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303,622,0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03,622,025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92,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共计转增86,647,5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50,000股变更为279,197,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9,3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80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79,19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共计转增125,638,87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97,500股变更为404,836,3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3,622,0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214,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为404,836,375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间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2020年12月15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自己发行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3,622,02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3,622,025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皆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连琴	121,209,335	29.94	121,209,335	0
2	孙秋新	85,676,665	21.16	85,676,665	0
3	孙杰	51,721,500	12.78	51,721,500	0
4	雷树敏	35,910,700	8.87	35,910,700	0
5	严大景	4,793,700	1.18	4,793,700	0
6	河边草投资	2,396,850	0.59	2,396,850	0
7	谨阳投资	1,913,275	0.47	1,913,275	0
合计		303,622,025	75.00	303,622,02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03,622,025
合计		303,622,02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3,622,025	-303,622,0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214,350	303,622,025	404,836,375
股份合计	404,836,375	0	404,836,37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4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合计所持公司不超过4,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前述受让方与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996,674股
持股比例	1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975,99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75股

股东名称	缪玲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67,765股
持股比例	8.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67,765股

股东名称	董明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16,149股
持股比例	8.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5,64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502股

股东名称	石永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60,553股
持股比例	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50,35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股

股东名称	沈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60,462股
持股比例	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50,35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09股

股东名称	高志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13,865股
持股比例	7.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3,7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00股

股东名称	崔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926,118股
持股比例	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26,1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渤	8,996,674	10.22%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共同签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缪玲娟	7,267,765	8.26%	
	董明杰	7,216,149	8.20%	
	石永生	7,060,553	8.02%	
	沈军	7,060,462	8.02%	
	高志峰	7,013,865	7.97%	
	崔燕	6,926,118	7.87%	
	合计	51,541,586	58.57%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汪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缪玲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董明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石永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沈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高志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崔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崔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是□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62832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至2026-08-28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翁叶强49%; 葛鹏4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受让方与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S9952
备案时间	2015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理工导航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五、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112401013300143747	541,